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教職員本人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三、教職員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
- 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校方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六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七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九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- 十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十一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校方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十二、本公約經總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